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343号

申请人：罗霞，女，汉族，1987年5月8日出生，住址：贵州省习水县。

被申请人：广州钰颜阁美容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万华北街10号43号铺。

法定代表人：莫水英。

申请人罗霞与被申请人广州钰颜阁美容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霞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工资16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教师，一直工作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离职。2020 年 9 月被申请人曾安排其与广州真芯爱少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限 1 年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期满后未再签订其他合同，在职期间，其每周工作 5 天，2021 年起其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3900 元，另有提成（超过规定的小孩数量按 50 元/人计算），工资通过莫水英或财务莫晓娜的微信账号发放，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其 2022 年 4 月至 8 月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记录、工资表、社保缴费状态查询截图、工作证、考勤卡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其工资发放情况。其中，微信记录显示用户“莫老师”2021 年 8 月 14 日告知申请人资金没周转过来，先支付申请人 2000 元，并向申请人转账该款项；2022 年 4 月 1 日对方与申请人就工资明细进行沟通，随后对方向申请人发送了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工资条并告知申请人总欠 4920 元；2023 年 3 月 14 日对方告知申请人贷款还没下来，申请人的工资还没算，大概为一万五、六元。社保缴费状态查询截图显示申请人缴纳了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社会保险费用，最后参保单位为广州海珠区真芯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卡显示“真芯双语国际艺术教育小小班罗老师”。经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由原单位名称广州海珠区真芯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钰颜阁美容有限公司。莫水英为被申请人经理及执行董

事，莫晓娜为被申请人监事，该2人均系被申请人股东。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微信记录、工资表、社保缴费状态查询截图、工作证、考勤卡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未支付工资期间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经计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工资16000元，未超出本委核算数额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工资16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